

# 科学中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的关系

## ——再论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

陈 振 明

姚大志同志在《哲学研究》1991年第6期上发表《意识形态与科学》一文(以下简称“姚文”),评论拙作《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载《哲学研究》1990年第6期)。“姚文”澄清了拙作中的几个不妥之处,也提出了某些有启发性的见解。但令人遗憾的是,“姚文”不仅未对拙作所涉及的主题,即科学技术本身是不是意识形态的问题展开讨论,而且对拙作的主要批评及其论点仍有商榷的余地。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中,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包含着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有没有科学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这种意识形态是不是科学?二是科学(尤指自然科学)本身是不是意识形态?我在《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一文中的立足点是后一方面,“姚文”的着眼点则是前一方面。应该说,前一方面现在恐怕早已不成问题了,后一方面则是一个争论激烈,而又具有重大现实理论意义的问题。因此,本文试图对有关问题特别是科学技术(主要是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并答复“姚文”提出的主要批评,再次就教于姚大志同志和学术界同仁。

“姚文”对拙文的批评,涉及到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法兰克福学派的观点及其社会背景、卢卡奇的有关观点的理解问题。限于篇幅,本文只能就其主要之点加以说明。<sup>①</sup>

首先,关于“意识形态”概念从马克思、恩格斯在否定意义上使用,发展到列宁的中性意识形态概念的演变过程,“姚文”与拙文实际上并无原则上的分歧。但有几点是需要澄清的:

其一,“姚文”第一部分关于“意识形态与科学”之间关系的四种基本理论的“类型学”是难以成立的。这不仅不完全符合实际(例如,把马克思和列宁关于意识形态与科学关系的观点截然分开,并误解了卢卡奇的有关观点),而且在思想方法是先设定逻辑上的“可能类型”,再从现代意识形态理论寻找实例,而不是从现代意识形态理论的实际出发去概括其基本类型。

其二,尽管列宁和马、恩的意识形态概念间存在明显差别,但是我们应该将这种差别合理地理解为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补充、丰富和发展,而不应像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那样,将马克思与列宁的观点对立起来,因为尽管存在着差别,但他们的观点之

<sup>①</sup> 该文原稿对姚大志同志文章所提出的问题,做了较为详尽的答复。但因篇幅有限,我们对其中有些内容做了较多的删节,其中有的问题(如关于对卢卡奇观点的理解)全部删去,以便用更多的篇幅讨论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关系(特别是科学中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关系)这个更重要的问题。——编者

间有着本质的联系。他们都把“意识形态”当作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出发去揭示“意识形态”的含义、特征及现实的基础；他们都认为意识形态以抽象的理论体系体现出来，代表着阶级的利益，是由思想家们自觉创造的产物，表现为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形式；他们都同样主张剥削阶级尤其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虚假的，是这些阶级从自身利益出发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歪曲的反映；都认为意识形态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如此等等。

同时，还必须看到，马克思、恩格斯与列宁在意识形态概念上的差别有其客观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和他们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不同需要所造成的。如果说《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主要任务是奠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性的话，那么《怎么办？》的主要任务则是强调科学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以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理论的根本对立，强调马克思主义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重大作用。另一方面，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部分的出版年代看，列宁可能并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主要是从否定的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概念的。

我认为，“姚文”在解释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时，并没有揭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这一概念涵义演变的实质；尽管“姚文”也承认，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方面，“列宁做出了最大贡献”，并强调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与列宁的意识形态概念“并不矛盾”。但是，“姚文”对此没有做出更多的论证。

隐含在“姚文”中的一个没有明确表达出来的观点是：将“意识形态”当作一个否定的概念是片面的、不正确的，而只有将它看作中性概念才是全面的、正确的。这样，“姚文”有意或无意地用列宁的中性“意识形态”概念去反对马克思的否定意义的“意识形态”概念。姚大志同志在另一篇文章（《意识形态概念的源流》，载《哲学动态》1989年第6期）中，也认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意识形态’概念，基本上承袭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思想”。既然如此，那么不也就要合乎逻辑地推出，马克思的否定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概念也是错误的吗？

姚大志同志不仅认为马克思与列宁的意识形态理论是对立的，而且认为马克思前期和晚期的意识形态概念也是不一致的（见《意识形态概念的源流》一文），因此后来关于意识形态问题包括“虚假意识”、“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关系”等都是从马克思的这种不一致派生出来的。既然马克思在后期已使用了中性的意识形态概念，那么列宁在意识形态理论中做出的“最大的贡献”又表现在哪里呢？

其次，姚文还批评拙文对法兰克福学派的观点存在着误解和简单化。对此，只指出以下几点就够了：（1）法兰克福学派的确提出了“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观点，这一点“姚文”也是同意的。（2）马尔库塞关于这方面的观点，并不像姚文说的那样，似乎他对“技术中立性”观点的批判只是一种表层现象。实际上，对“技术中立性”观点的批判和对科学技术执行意识形态职能观点的正面阐述，乃是马尔库塞关于该问题的理论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3）应当承认，拙文对哈贝马斯的概括是不甚妥当的。因为我将他在《走向一个合理的社会》和《合法性危机》两书中关于晚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的论述揉合在一起。在后一本著作中，哈贝马斯说晚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包括：（1）公共领域的缩小；（2）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干预；（3）科学在满足国家在技术控制方面的利益过程中日益取得统治地位等。尽管这种

概括不甚妥当，但并不影响我对他关于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观点所作出的正确解释。“姚文”也明确表示同意我的解释，然而，它却借题发挥，在“科学技术日益取得合法的统治地位”这一不甚妥当的说法上大做文章，并由此断言我对哈贝马斯关于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观点存在着更大的误解。显然，在这一点上，“姚文”的批评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再次，法兰克福学派观点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历史脉络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拙文对此只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是想提供进一步讨论的有用的线索，并不奢望一次性地解决这个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姚文”说我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不够清楚”并不过分；同时，在历史脉络方面，“姚文”对于曼海姆的意识形态概念做出了更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当然，在这一方面，我提到了许多其他意识形态理论家的观点以及法兰克福学派观点与它们的联系，“姚文”对这些没有提出疑问。）

这里，我想澄清的是，拙文是否如“姚文”所说是错误地解释了法兰克福学派与“意识形态终结论”的关系。首先，我并不认为“意识形态的终结”与“非意识形态化”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因而也就不存在误解西方关于“意识形态终结”辩论的实质问题。在“终结论者”那里，意识形态时代的终结和非意识形态化时代的来临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虽然他们断言，资本主义最终结束了充满矛盾、阶级斗争和革命变化的时期，与之相关的思想意识形态失去了一切基础而不再起作用，社会的问题由“技术的办法”去解决。但是，他们实质上并不认为所有的意识形态都要终结，而仅仅是左派意识形态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走向终结，他们所期望的就是“姚文”所援引的贝尔的话——西方绝大多数知识分子都赞成福利国家混合经济体制和多元化的政治制度。在这一点上，我和“姚文”没有大的分歧。

同时，拙文指出了法兰克福学派与“非意识形态论者”或“终结论者”这两者观点上的表面上的区别和实质上的一致性。（见《哲学研究》1990年第6期第70—71页）“姚文”在引证我的这一段话时，未知为何只引后半截，而省去了前半截，并且要把“本质上”改成了“立场上”？的确，法兰克福学派属于当代“新马克思主义”思潮，他们对当代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并标榜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马克思主义，因而他们与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和为资本主义赤裸裸地进行辩护的资产阶级“终结论者”在立场上是有所不同的。然而，情况并非如“姚文”所说，两者是截然对立的，法兰克福学派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宣扬马克思主义“过时论”（他们中的一些人，如晚期的霍克海默、哈贝马斯甚至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他们也没有“完全否定”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是用对这一社会的思想文化及科学技术的批判来代替对它的政治经济制度的批判，主张改良而不主张革命，他们也明确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兰克福学派与“终结论者”是殊途同归的。而且需要指出的是，这两者在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关系问题上有一个共同的错误立场：他们都把“技术世界”作为同现实的、分成了阶级的世界不相干的事实加以强调，否认创立科学的意识形态的可能性，把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理解为纯粹外在的东西。

## 二

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具体说来就是，科学本身是否包含价值因素从而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是否是彼此隔绝的？伴随科技新进步产生的有害后果

是否仅仅是应用的问题？科学技术本身有没有包含造成这些后果的因素（即是否包含“负价值”）？归根到底还是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真理因素和价值因素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关系问题。

人们曾一度普遍认为，科学是追求纯粹真理的事业，客观性是科学的生命，科学与价值、主体性及主观因素无关。这就是所谓的科学的“价值中立说”。这种观点源远流长。在现代，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的所谓“价值中立性”有系统的理论表述。它认为科学（知识）和价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科学是一个抽象、直观的知识体系，它使用描述命题，确认在原则上应该证实的事实；而价值则与目的相关，它使用命令命题，表现人的主观意向，提出不应该证实的、没有真假的种种愿望和规定。（参见卡尔纳普：《哲学和逻辑句法》，伦敦1935年英文版，第24页）因此，逻辑实证主义要求放弃一切价值见解，放弃一切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反映社会迫切要求的理论；它要求科学“超脱”一切意识形态尤其是世界观的因素，对各种社会冲突采取“不干预”的态度。逻辑实证主义的这种将科学与价值及意识形态截然分开的理论，似乎是在维护科学的“客观性”，实际上是割裂科学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用所谓客观性消解价值因素，将科学贬低为纯技术手段，反而有利于为资本主义对科学的滥用开脱责任。

在当代，科学的“价值中立说”遇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怀疑。科技的迅速发展尤其是二战后新技术革命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但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消极后果，造成了环境污染、人口爆炸、能源危机、核威胁等全球性问题及其他社会问题。这迫使人们重新考虑科学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在当代科学哲学内部，以库恩为代表的历史主义学派首先对逻辑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说”发动攻击，将价值列入科学哲学，承认科学与价值及意识形态的相关性。库恩说：“科学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事业”，“不同创造性学科的特点，首先在于不同的共有价值集合。”（《必要的张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6、325页）在当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思潮中，法兰克福学派关于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观点——即认为科学只不过是意识形态上解释世界的一种形式——表现为与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说”相对立的另一极端。历史主义学派和法兰克福学派注意到了科学中价值与意识形态因素的存在及其作用，但是，它们却错误地夸大了这种因素的作用，把科学同认识主体的关系绝对化，把科学同它的客体的认识关系抛在一边，用价值因素和主观性消解科学的真理性、客观性。由此可见，在当代西方哲学中，无论是人本主义，还是科学主义，都未能正确解决科学中的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的关系、客观性与主观性的关系以及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而马克思主义已为我们正确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及方法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承认科学中的真理因素的存在，承认科学的客观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是人类实践及认识的产物，社会实践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认识的活动便形成科学。科学知识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是认识与客观对象的一致或符合，因而具有客观真理性。尽管科学知识以概念、规律、范畴等主观形式表现出来，但是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同时，科学知识具有必然的普遍有效性，科学定律在相同的条件下总会重现，经得起检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科学以真理为目标，以客观性为原则，它要求人们在

认识事物时,尽可能排除一切主观偏见的干扰,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或说明事物,达到认识与客观对象的一致或符合。

当然,自然科学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然而却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其特殊性主要在于,它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总是处于向物质形态的不断转化过程中,它的生命力、价值不仅在于它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更重要的在于它能够通过生产关系和其它社会关系而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成为一种强大的物质力量。这也是科学的真理性、客观性的一种表现。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科学与意识形态没有关联,科学中的真理因素、客观性可以脱离价值因素而独立存在。相反,科学也具有主体性,包含着价值因素及意识形态因素和主观性。必须充分估计这些因素在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辩证地分析科学与价值及意识形态的关系。

首先,从一般文化史及认识史的角度看,科学与意识形态及价值观既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又是不断地处于或明或暗的相互冲突之中。社会意识对现实的反映始终受意识形态及价值因素的影响,由于意识形态是通过社会利益(在阶级社会则通过阶级利益)反映社会存在的观点和思想体系,所以,它总是为维护、加强或反对和改变某一社会制度服务、为特定阶级服务。任何科学活动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直接或间接地、或多或少地同社会意识形态及价值观发生联系。意识形态创造科学得以发展的社会精神环境,而科学也是由社会通过一定的意识形态的形式而得到理解的。科学是一种专门的精神生产形式,是社会生活的一个特殊部分,它的发展依赖于社会条件和精神文化环境。例如,哲学世界观既提供了选择研究课题的价值取向和方法,也提供了解决这些课题的一般处理方法。哲学观点对科学家工作的影响,是通过各种渠道发生的复杂而微妙的过程。社会价值观念对科学的作用或制约也是明显的。17世纪英国的清教主义所促成的正统价值观念便无意中推动了近代科学的发展;相反,中国古代的重人事轻自然、重经典轻创新等价值观念,则妨碍了当时科学的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同一个哲学概念或价值观念在不同历史时代对科学的影响是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

其次,从科学认识的主体及认识过程角度看,科学作为一种精神生产活动,决不是一项无个性、无感情的事业,而是怀着追求、热望和理想的科学家的创造活动,一项人的事业。科学家是人,科研成果终归要为人类改造现实服务。对人类面临问题的关注,为人类利益着想,对现实采取积极的态度,是主体认识活动的基本特性。许多学者都指出:科学以人类的价值作为基础,人类感情的、认识的、表达的和审美的需要,部分地构成了科学的起因和目标。科学家又是社会的一分子,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文化氛围之中,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无不打上社会价值观的印记。科学家还是科学共同体的成员,以价值因素作为重要内容的“范式”或“研究纲领”不可避免地引导着他们的科研活动。科学研究活动绝非像实证主义所断言的那样,仅仅是对“事实”的描述或确认,而是一项综合地运用理性思维和非理性思维的创造性活动。在这种活动中,科学家本人的价值观、社会价值观及意识形态观点便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直接或间接地渗透进去。科学家不能任意选择事实,也不可能选择所有的事实,这种选择或者出于实践的需要,或者取决于好奇心或偏好,这其中便有着价值因素的作用。在科学解释和评价中,价值及意识形态因素同样起作用。库恩认为:“解释归根到底必然是心理学或社会学的。就是说,必须描述一种价值体系,一种意识形态,同时也必须分析传递和加强这

个体体系的体制。知道科学家重视什么，我们才有希望了解他们将承担些什么问题，在发生冲突的特殊条件下又将选择什么理论。”（《必要的张力》，第286页）他认为理论评价的标准规则（精确性、一致性、广泛性、简单性和有效性）并不精确，科学家对它们的理解并不一致，对具体事例的应用也不一样。因此，理论的选择不仅依赖于这些标准规则，而且取决于由个人经历及个性所决定的特殊性因素，尤其是集团意见的一致具有“至高无上性”。

再次，从作为科学活动成果的科学知识（体系）的角度，可以发现价值及意识形态因素是内在于科学之中的。科学活动的成果表现为由一系列基本概念、公设、原理及定理，通过一定的逻辑联系而构成的知识体系。既然价值及意识形态因素渗透到科学认识活动的过程中，那么，科学知识体系中包含价值及意识形态的因素是不言而喻的。按照L·劳丹的观点，价值是内在于科学知识的结构中的，理论和价值（目标）在科学中是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它们形成网状结构，而非单向的等级结构；每一范式都包含方法、理论和价值三方面的因素或层次。科学哲学已经证明，科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假设（公设、公理、原理）及科学陈述（定理）都包含着价值及意识形态的因素。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往往是隐喻概念（指那些不仅依据其自身术语，而且要借助其他概念才能得以构造和理解的术语），根据G·赖可夫等人的研究，这些基本概念不仅直接从经验中产生，而且也是由主导文化的隐喻构造的，理解这些隐喻概念与价值相关，这不仅是属人的经验史的问题，而且又是人的文化遗产问题。（参见《人类概念系统的隐喻结构》，载《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7年第2期）同时，科学陈述（定理或命题）也并非实证主义者断言的那样是纯粹的“观察陈述”或“事实命题”，而是具有或多或少的价值取向的。美国科学哲学家P·格姆证明：一些科学陈述涉及健康、安全、有害、风险等概念，它们只有在参照一般性的价值背景时才有意义；某些科学陈述是关于其他陈述的可接受性的，它们涉及有力的证据、充分的确定和足够高的概率等概念，它们也依赖于一定的价值背景；科学中的一般陈述都恰恰是那些为科学共同体所普遍公认的陈述。因此，科学陈述以一定的价值背景为前提，是对价值的承诺。（参见《科学价值与其他价值》，载《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8年第4期）

最后，从科学的作用或功能方面看，科学具有社会价值。科学应该成为真善美的最高的统一。科学的“善”主要是指：它由于得到社会的评价和吸收而成为人类认识或改造自然及社会的强有力的手段，满足人的需要，符合人们的一定利益和愿望，因而成为有价值之物。科学的社会价值一般可以概括为物质的价值和精神价值两个方面：科学及技术作为生产力，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科学作为一种文化，一种“人类文化最高最独特的成就”（E·卡西尔语），通过对社会意识形态、价值观等的作用来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

在这里，有必要顺便谈一谈西方学者所议论的科学的“负价值”问题。所谓“负价值”，不仅表现在它带来了一系列的环境或全球性问题，而且也表现在对人本身的全面发展所造成的危害方面。那么，为什么当代科学技术会产生这些副作用，变成一种异己的力量？这应归咎于应用的不当，抑或科学技术本身包含着某些消极因素？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国内外的许多学者认为，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副作用或消极后果，并非科学本身之过，而是对科学技术的恶用或误用所致，可以通过科技的发展尤其是建立和完善社会工程（学）来加以消除。另

一些学者则认为，科学技术之所以成为异化矛盾的祸根，主要不在于应用方面，而在于科学技术本身就包含着消极的因素（有些哲学家如胡塞尔认为这是科学的内在价值的“理性因素”所致）。因此他们呼吁科学本身的发展应考察人的因素，在新方法论的基础上建立人道主义的新科学，使科学真正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应该说，在当代，尤其是西方，对科学技术的破坏性使用或资本主义的使用方式是产生科学技术副作用的主要或基本的原因，科学技术一旦被应用于剥削、掠夺、奴役和侵略，便会丧失它的进步和革命的功能及意义。同时，科学技术本身似乎也包含有某些潜在的消极性因素，这些潜在消极因素的存在使得对科学的非人道应用成为可能（当然，这是一个亟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在科学中存在着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矛盾。按照真理性和客观原则要求，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必须最大限度地排除主观成分的干扰，不带任何先入之见地反映客观事物本身，获得客观真理性认识。但另一方面，科学认识的主体又总是以先入之见、偏好或理论去看待对象或客体，科学认识总是受客观价值关系和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主观因素的制约或影响，不受任何价值因素制约的认识是不存在的。科学中的这两极有时表现出尖锐的对立：由于主观价值因素尤其是偏见、私心等对认识过程的“坏的”影响或干预，使得认识结果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臆想代替了客观分析，成见代替了实际结论，片面认识代替了全面的真理性认识。但是，从本质上说，科学中的这两极终究是能够统一起来的。因为科学的认识从根本上说具有能动性，合理的价值观念的“积极”参与，使得主体能够更完全、更准确地把握对象，透过现象抓住本质，达到客观、全面的真理性认识。能动的反映比起貌似客观的直观感知能得到更正确的结论。在社会认识领域，先进阶级代表了社会的发展要求，体现着社会的根本利益，它的立场、观点，它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思想反而有利于更深入全面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保证社会科学的客观真理性。

科学中的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之间、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两极对立之所以能够统一，关键在实践。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动力、目的和归宿，是认识的主体和客体联系的中介或桥梁，也是科学中真理因素与价值因素、客观性与主观性统一的基础。人们的价值观念是以实践中形成的价值关系为客观基础的。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它造就了科学认识主体达到科学认识的客观真理性的“自由本质力量”，即造就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积极力量，这种力量使人类不断克服由自身能动性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不断纠正由主观成见或不合理的价值观念所造成的偏差，推动科学认识不断向客观真理逼近。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960 信箱）